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 委任監事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之《建議委任監事及監事辭任》公告，(ii)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之《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決議公告」)。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2021年5月1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張新明先生獲股東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見通函及決議公告。

本公司已與張新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張新明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有關張新明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已列載於通函內。有關詳情，請參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孫麗麗<sup>#</sup>、向文武<sup>#</sup>、蔣德軍<sup>#</sup>、吳文信<sup>\*</sup>、許照中<sup>+</sup>、金涌<sup>+</sup>及葉政<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